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圣威尔与
工业路交叉口东北处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发行对象、财金卓工投资、财金卓工	指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资本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晨宇电气
证券代码	83195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自耦变压器、能馈变压器、牵引能馈集成式变压器；新能源用海上风电变压器、升压站、SVG 变压器；高压移项整流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 220kV 级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990,000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栋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圣威尔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处
联系方式	0536-6132619

公司是专业从事输变电设备研发、生产、制造及电力工程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高效节能高铁牵引变压器、自耦变压器、地铁牵引变压器、能馈变压器、SVG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变压器产品，广泛用于电网、铁路、风电、新能源、石油、冶金等领域。

公司长期致力于以节能降耗和智能化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发，逐渐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为一体的商业模式，即公司通过把握市场导向研发出产品，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以直销等方式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以此确定生产规模。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负责机器设备的生产及出厂检验，售后服务部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76,92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2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3,076,924 股计算得出，为 6.49999805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募集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96,287,267.03	223,969,892.7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5,897,771.08	80,829,381.04
预付账款（元）	3,176,927.07	2,171,955.83
存货（元）	67,333,836.68	44,181,202.16
负债总计（元）	114,415,330.40	134,572,761.9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2,929,950.71	47,763,75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1,871,936.63	89,397,13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21
资产负债率	58.29%	60.09%
流动比率	1.51	1.45
速动比率	0.69	1.0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949,153.00	200,295,2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59,172.58	12,525,192.98
毛利率	22.25%	18.75%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8.04%	14.70%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7%	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5,628.35	12,763,20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	3.11
存货周转率	1.47	2.9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396.99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768.26 万元，同比增长 14.1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变压器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89.22%。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4,493.16 万元，同比增长 125.17%。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为 8,082.9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493.16 万元，同比增长 125.1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下半年高铁领域牵引变压器和自耦变压器逐步推向全国，2023 年高铁领域变压器收入大幅增加，使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9,534.61 万元，同比增长 90.85%，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4 次、3.11 次，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90.85%，同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周转更快。

(3) 预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17.69 万元、217.20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总体较小。公司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34.38%，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储备原材料减少所致。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为 4,418.12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34.3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获取大额高铁领域牵引变压器和自耦变压器订单，2022 年末基于备货需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较多，2023 年陆续完成产品交付，公司 2023 年末原材料及产成品、发出商品较上年期末均有大幅下降。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 次、2.92 次，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陆续完成高铁领域变压器交付，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

(5) 负债总额

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13,457.2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015.74 万元，同比增长 17.6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业务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为 4,776.3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83.38 万元，同比增长 11.2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入的原材料等款项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939.7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52.52 万元，同比增长 9.19%，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52 万元以及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500.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9 元/股、1.21 元/股，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8.79%，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末股本较上年末增加 1,886.00 万元。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9%、60.09%，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期末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45，公司 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变动不大。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2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534.61 万元，同比增长 90.8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下半年高铁领域牵引变压器和自耦变压器逐步推向全国，2023 年高铁领域变压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6.60 万元，同比增长 90.96%，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高铁领域变压器收入大幅增加，使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0.85%，以及在毛利率、期间费用占比、信用减值损失占比等关键指标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净利率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等因素影响所致，其中：高铁领域变压器均为市场招投标，中标价格较低，使公司 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50%；公司 2023 年期间费用为 2,106.2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43.21 万元，在规模效应影响下，公司 202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52%，较上年同期下降 6.28%；由于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17%，使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同期增加 2.55%。

（3）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18.75%，较上年同期下降 3.5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下半年高铁领域牵引变压器和自耦变压器逐步推向全国，由于高铁领域变压器均为市场招投标，中标价格较低，使公司 2023 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88.89%；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14.70%，较去年同期上升 6.66%；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13.69%，较上年同期上升 6.42%。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水平上升，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0.96%。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6.32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 623.76 万元，同比增长 95.59%；公司 202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7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88.89%。

2023 年度上述两项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0.85% 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进行收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同比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工信厅确定的股权投资列项目（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实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1NEUC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76,924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076,924	20,000,000	-

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系山东省财政厅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是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2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晨宇电气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60元/股。根据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无股票成交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2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为2014年-2015年期间的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挂牌时同时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00万股，共募集资金200.00万元；第二次为2015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413万股，共募集资金1,652.00万元。公司综合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业绩基础、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6.50元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主要产品有高效节能高铁牵引变压器、自耦变压器、地铁牵引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电力变压器等变压器产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江苏华辰、金盘科技、亿能电力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日期
1	603097.SH	江苏华辰	31.57	2023年12月31日
2	688676.SH	金盘科技	30.36	2023年12月31日
3	837046.BJ	亿能电力	37.04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值			32.99	
4	831957.NQ	晨宇电气	38.24	2023年12月31日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北交所上市公司亿能电力较为接近，主要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未偏离合理水平。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88336 元人民币现金，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 2022 年度分派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2.42100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42100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0.906947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3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3,990,000 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76,92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76,924	0	0	0
合计	-	3,076,924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

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发行，具体为 2014 年-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和 2015 年度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末使用完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0,000,000.00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山东省工信厅确定的股权投资列项目的流动资金，上述所指项目依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 号）中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该项目下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款项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山东省工信厅确定的股权投资列项目（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研制了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产业化后，有助于提高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及营收水平。

为保障该项目产业化后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特进行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五项“新能源”第11条“5MW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在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等多个方面提出绿色发展，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力争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其中海洋风电是实现碳中和的主要路径之一。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对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作出重要部署。《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全面谋划“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步伐。公司目前已研制出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样机，该项目产业化后将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落实山东省委海洋强省战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公司影响力。

公司在变压器领域具有20余年研发、生产、销售经验，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省级“高速重载、绿色智能化高铁牵引变压器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自主研发的高铁牵引变压器、高铁自耦变压器、地铁干式节能牵引变压器均过得了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称号，为公司实施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提供了技术储备。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财金卓工属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财金集团作为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3]133 号），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

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通知了财金集团，财金集团接到通知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21次·总第165次），研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审核通过了财金卓工与本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事宜，同意以6.5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3,076,924股，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金集团开展了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遴选工作，前期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确定了项目名单，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为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投资年限为3年。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阔军持有公司34,814,087股，持股比例47.0524%，其中6,710,502股为质押状态，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07%，质押权人为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原因系公司融资需要，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对象预计占公司发

行后股本数量 3.99%，但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生产经营得到资金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阔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董阔军	34,814,087	47.05%	0	34,814,087	45.17%
实际控制人	董阔军	34,814,087	47.05%	0	34,814,087	45.17%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董建军	20,131,508	27.21%	0	20,131,508	26.1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董建伟	13,016,764	17.59%	0	13,016,764	16.89%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阔军及其兄弟董建军、董建伟	67,962,359	91.85%	0	67,962,359	88.18%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3,990,000 股，董阔军持有公司 47.0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董建伟系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弟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80%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1.85%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76,924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77,066,924 股，董阔军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45.17%，董阔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董建军、董建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 43.01%；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 88.18%。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对象受财政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甲方拟通过货币方式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为3,076,924股，全部由财金卓工投资认购。本次交易后，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076,924股股份，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1）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2）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3）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5）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6）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7）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9）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5 乙方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应当将全部股份认购资金划至该专户，发行认购股款应严格用于目标公司山东省工信厅确定的股权投资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未经甲方同意及履行内部程序批准，不得用于前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及上述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5.1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6.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6.2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3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9.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9.2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13.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董阔军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第二条 投资期限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

2.2 投资期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提前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应提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3 投资期内目标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或出现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情形的，投资期可延长。目标公司如需延长投资期限的，最迟应于投资期届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是否批准及具体延长时间由甲方尽职调查后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商决定，总投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4 投资期内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监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山东省工信厅确定的股权投资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乙方若因目标公司用于实际经营的融资需要，可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但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鉴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质押，如乙方作为股权出质人对质权人出现任何债务违约行为，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种情况将对质押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 5.3 条约定的价款受让甲方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R 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目标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

式退出：

(1) 按本协议5.3条规定进行股份转让退出；

(2) 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3) 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根据并购价格计算，甲方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5.3条计算的价款，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5.3条约定的方式退出。

5.2在出现5.2.1至5.2.4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5.3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确认本条项下的投资款以甲方本次实际出资金额计算，不以甲方持有实际股份和股份单价计算：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R（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1+R*N) -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

益（如有）。

其中 N =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天。（以投资交割日当月的一年期或五年期LPR确定股权投资收益率 R ，投资期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按照一年期LPR基数确定收益率，投资期在三年以上的按照五年期LPR基数确定收益率。）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 R 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4目标公司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规定的收益让渡条件的，应提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

注：《补充协议》第五条提到“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等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或被并购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补充协议》第五条 4.3 优先认购权提到“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发行对象投资公司后，和其余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在公司增资扩股时，应享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该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行优先认购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负责人	贺军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涛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人寿大厦 21 层
单位负责人	孙德新
经办律师	李鹏、赵晓菁
联系电话	13553160001、13361004362
传真	0531-8602015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孟庆福
联系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阔军	 董建军	 刘栋梁
 宫树慧	 王超	

全体监事签名：

 董法生	 安兴彬	 王兴茂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阔军	 董建军	 刘栋梁
 李明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董阔军

2024年6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董阔军

2024年6月5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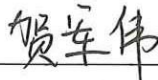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熊开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贺军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6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熊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熊 开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鹏	 赵晓菁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德新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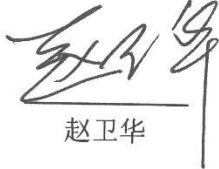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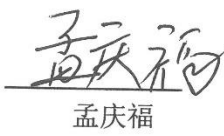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5日




(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卫华	 孟庆福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6月5日



八、备查文件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